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本公司股份 10,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2%）的股东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科江南计划在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止本函出具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送红股；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0,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92%；

4、减持期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区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二）承诺情况：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有股份，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科江南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